

# 江苏师范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

后发〔2025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规范及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中心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规范及考核管理办法》已经后勤保障部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师范大学后勤保障部  
2025年12月29日

# 江苏师范大学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服务规范及考核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作，创造整洁、卫生优美的校园环境，建立科学的监督考核机制，根据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徐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垃圾收集管理

**第二条** 垃圾收集应在指定位置，摆放整齐，设置点周边2-3米内应整洁、无散落，存留垃圾或污水。

**第三条**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、破损，封闭性好，外体干净。

**第四条** 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以及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，分别收集。

**第五条** 蝇、蚊孳生季节，垃圾收集点，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及消毒。

**第六条** 收集作业完成后，及时清理场地，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及时复位，车走场净，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转运站。

**第七条** 垃圾收集箱体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，无满溢和散落，并定时清洗箱体。

## 第三章 清运时间管理

**第八条** 清运服务单位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段进行垃圾清运作业，每日清运频次不得低于二次，确保垃圾无积压过夜。

**第九条** 日常清运作业应避开师生上下课、就餐等人流高峰时段，原则上安排在每日上午 7:30-11:00、下午 13:30-15:30 收集、清运。

**第十条** 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清运时间或增加清运频次，须提前向后勤保障部物业服务中心报备并获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夜间清运作业（如有）须严格控制噪音，不得影响师生正常作息与教学科研活动。

#### **第四章 车辆运输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车容整洁，车体外部无污垢，标志清晰，证照齐全。

**第十三条** 运输垃圾车辆应密闭，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、撒、拖挂和污水滴漏。

**第十四条**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，不得超重、超高运输。

**第十五条**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，不得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。

**第十六条** 校内运输中应服从学校交通安全管理，每天作业结束后，将车辆冲洗干净，停放到指定地点。

#### **第五章 作业人员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，佩戴工牌，保持仪容整洁。

**第十八条** 服务过程中应文明用语，态度良好，无师生投诉。

**第十九条**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作业期间禁止违章操作，确保人员与设施安全。

**第二十条** 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，特种作业人员

应持证上岗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作业人员应按时出勤，不得擅自离岗、缺岗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作业人员不得在校内违规私拉电线或使用违章电器。

## **第六章 校内重大活动和突发性事件的垃圾处理保障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做好校内大型活动、考试、庆典等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（如：台风、暴雨、秋季落叶）的垃圾处理预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重大型活动和突发性事件发生时，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及延长作业时间。

## **第七章 作业质量标准**

**第二十五条** 作业质量达到建设部《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》和《江苏师范大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》的要求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后勤保障部物业服务中心负责本办法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江苏师范大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表

附件：

## 江苏师范大学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

| 序号 | 项目   | 质量要求及标准   | 扣分项  | 分值  | 扣分项 | 得分 |
|----|------|---|--|-----|-----|----|
| 一  | 垃圾收集 | <p>1、垃圾收集应在指定位置，摆放整齐，设置点周边2-3米内应整洁，无散落，存留垃圾或污水。</p> <p>2、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、破损，封闭性好，外体干净。</p> <p>3、特种垃圾、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，分别收集。</p> <p>4、蝇、蚊孳生季节，垃圾收集点，应定时（每周至少1次）喷洒消毒，灭蚊蝇药物。</p> <p>5、收集作业完成后，应及时清理场地，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，车走场净，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转运站。</p> <p>6、垃圾收集箱体內的垃圾应及时清除，无满溢和散落，并定时（每月至少2次）清洗箱体。</p> <p>7、垃圾压缩后，污水处理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排放。</p> | <p>1、未及时收集、运输垃圾，发生满溢和散落情况，扣2分/次；</p> <p>2、垃圾收集作业人员未统一穿工作服，扣0.5分/人；</p> <p>3、垃圾收集完后，场地清理不及时，有垃圾散落，扣0.5分/处；</p> <p>4、垃圾收集完后，收集容器内有1/5以上垃圾存留，扣0.5分/例；</p> <p>5、垃圾收集完后，未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，扣0.5分/例；</p> <p>6、垃圾收集容器未封闭，盖烂或缺盖，扣0.5分/处；</p> <p>7、未定时清洗垃圾收集箱体和桶，扣1分/次；</p> <p>8、蝇、蚊孳生季节，未定时喷洒灭消毒、蚊蝇药物，扣1分/次；</p> <p>9、污水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到环保要求直接排放扣5分/次。</p> | 45分 |     |    |
| 二  | 垃圾运输 | <p>1、车容整洁、车体外部无污垢，标志清晰，证照齐全。</p> <p>2、运输垃圾应密闭，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、撒、拖挂和污水滴漏。</p> <p>3、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，不得超重、超高运输。</p> <p>4、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，不得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。</p> <p>5、校内运输中应服从学校交通安全管理。</p>  | <p>1、垃圾收集箱（桶）、运输车辆车容不洁，扣1分/辆次；</p> <p>2、中转车辆未密封收集，扣1分/例；</p> <p>3、未密封运输，造成撒漏污染路面的，扣2分/例；</p> <p>4、未按额定要求，超重或超高运输垃圾，扣1分/例；</p> <p>5、发现有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的情况，扣2分/例；</p> <p>6、垃圾运输车辆不服从校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，扣2分/次。</p>   | 40分 |     |    |

|  |      |   |  |     |  |  |
|--|------|---|--|-----|--|--|
| 三  | 应急保障 | <p>1、做好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垃圾收运预案。</p> <p>2、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垃圾收运工作。</p>   | <p>1、没有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垃圾收运预案，扣4分；</p> <p>2、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垃圾收运工作，扣2分/次。</p>  | 10分 |  |  |
| 四  | 人员管理 | <p>1、作业人员统一着装，佩戴工牌，仪表整洁。</p> <p>2、服务态度良好，无投诉。</p> <p>3、按时出勤，无擅自离岗、缺岗情况。</p> <p>4、定期参加安全与操作培训，持证上岗。</p> <p>5、作业过程中遵守安全规范，无违章操作。</p> <p>6、作业人员不得在校内违规私拉电线或使用违章电器。</p> | <p>1、未统一着装或未佩戴工牌，扣0.5分/人。</p> <p>2、服务态度差或有属实投诉，扣2分/次。</p> <p>3、擅自离岗或无故缺岗，扣1分/人次。</p> <p>4、无证上岗或未参加培训，扣2分/人。</p> <p>5、作业中存在安全隐患或违章操作，扣2分/次。</p> <p>6、作业人员在校内违规使用违章电器，扣2分/次。</p> | 5   |  |  |
| <p>说明：</p> <p>由后勤保障部物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，每周不定期检查不少于3次。每次检查根据本细则对不符合项进行现场扣分记录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。</p> <p>每月检查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承揽经费的依据。优秀：考核分<math>\geq 90</math>；良好：<math>80 \leq</math>考核分<math>&lt; 90</math>；合格：<math>70 \leq</math>考核分<math>&lt; 80</math>；不合格：70分以下。</p> <p>良好档次：甲方月度检查乙方垃圾清运等有不合格项累计1分，扣除当月垃圾运输服务经费100元/次。</p> <p>合格档次：甲方月度检查乙方有不合格项累计1分，扣除垃圾运输服务经费200元/次，并给予书面警告。</p> <p>不合格档次：甲方给予书面严重警告，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。</p> |      |   |  |     |  |  |